

# 新北市政府開源節流實施計畫

## 壹、目標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所屬機關辦理開源節流，增益市庫收入，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貳、期程

每年 1 月至 12 月。

## 參、實施要項 (如附表)

## 肆、執行機關

一、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其所屬。

二、各區公所。

## 伍、執行措施

- 一、本府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提報年度執行計畫或規劃執行(3 年內)計畫送本府財政局彙總。另倘於年度進行中規劃創新或具效益之開源節流計畫，即可提報納入當年度控管。提報之計畫依類別區分開源及節流兩部分，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審核後，由本府財政局簽奉市長核定，據以推動執行。
- 二、前開提報之計畫以具創新可行或具效益之計畫為原則，內容依附表應包括計畫名稱、規劃情形、計畫辦理期程、執行機關(主辦單位)及預期收支增減數，以為執行之依據指標。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因中央法令修改、政策決定導致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或其他經審核評估無績效者不予列入。
  - (二)有關新增收費項目，執行機關應配合制定相關自治法規送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備查後據以執行。
  - (三)有關執行本計畫預估可增加之收入或減少之支出，各執行機關應於編列預算時估列反映。
  - (四)各實施要項之相關執行計畫，應配合年度預算先期審查作業期程提

報。

(五)各執行機關應參考前 1 年度執行績效及辦理情形擬定下年度作業計畫。

三、各執行機關於每年 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及次年 1 月 10 日前填報當年度 6 月、9 月及 12 月計畫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計畫執行情形由本府財政局彙整審核；各執行機關並得視執行情形，於上述填報作業時向本府財政局適度提出修正作業計畫外，每年第 4 季本府財政局得視情形邀請各執行機關討論各執行計畫預估效益適宜性，視各執行機關之執行情形進行適度修正，以符實際。

四、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合宜之處，各機關可隨時向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提出修正建議，本府財政局將彙整各機關建議，邀請相關機關討論後辦理檢討適時修正。

## **陸、管考與獎勵**

一、考核程序及方式：

(一)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於年度終了彙整各執行機關填報之執行進度及辦理績效報告，依本計畫陳報績效報告，並就應彙整資料暨給予獎勵情形會辦人事處、主計處等機關後簽奉核定。

(二)本府財政局彙整各執行機關填報之績效報告後，每年度視各機關提報計畫類型按下列各別權重比例及加分項目予以評分，說明如下：

### 1、開源面 (40%)：

(1) 參酌個案計畫之效益金額予以評分。

(2) 開源計畫如提報中央補助計畫，需經本府聯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始得列入開源績效評分。

### 2、節流面 (40%)：

參酌個案計畫之節流金額予以評分。另各機關提報開源計畫如有附加節流效益且可實際減輕市政負擔者，可計入節流績效評分。

3、努力面 (20%)：參酌個案計畫之難易度及效益達成度等。

4、其他加分項目(每項至多 5 分)：

(1)創新計畫：具創新可行且未與以前年度提報計畫相同或既有計畫具精進措施且有開源或節流成效。

(2)大額效益：效益金額 3,000 萬元以上，依金額級距另給予加分。

(3)成長幅度：個案計畫或機關提報效益較上年度成長幅度 3% 以上，依成長幅度級距另給予加分。

## 二、獎勵原則：

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機關，經審核通過且簽報核定後，納入本計畫之各執行方案，於年度終了後，依本計畫辦理獎勵。惟下列情形不辦理敘獎：

- (一)所提方案經中央或本府予以獎勵者，原則上不重複獎勵。
- (二)所提執行方案非屬總預算範疇者，但經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其他經核准不予獎勵者。

## 三、獎勵標準：

年度辦理本計畫規劃及執行事項，有顯著績效或表現優良，且經審認，其開源節流之收支增減合計數(因計畫執行增加之收入加計減少支出後之合計數)超過 50 萬元者，考核成績達 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考列優良組，給予行政獎勵；考核成績 85 分以上者，考列特優組，除提報行政獎勵外，另給予歲出預算額度獎勵。

### (一)行政獎勵：

| 考核成績          | 行政獎勵        |
|---------------|-------------|
| 85 分以上        | 記功 2 次 3 人次 |
|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 | 記功 1 次 3 人次 |
| 75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嘉獎 2 次 3 人次 |

註 1：授權由各機關依表列標準自行調整分配，如「記功 1 次 3 人次」可自行調整於嘉獎 9 次之額度內辦理，以此類推。

註 2：敘獎對象以該機關實際辦理開源節流計畫之科室主辦人員及主管為宜。

### (二)歲出預算額度獎勵：

1、總額度：1 億元為上限。

2、獎勵對象：考核成績 85 分以上之特優機關。

3、獎勵標準：

| 考核成績          | 歲出預算額度(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 |
|---------------|---------------------|
| 90 分以上        | 節流計畫當年度執行效益×15%     |
|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 | 節流計畫當年度執行效益×10%     |

註 1：獎勵對象所得歲出預算獎勵額度合計超過 1 億元上限，則各機關依上開方式計算之可得之歲出預算額度再予比例平減。

實施要項工作項目表

附表

附註2

| 執行機關 | 新增計畫* | 續辦計畫* | 創新計畫* | 中央補助計畫* | 計畫名稱 | 類型  |     | 規劃情形<br>(含預計實施步驟)<br>附註3 | 附加效益<br>(開源計畫如有附加節流效益且可實際減輕市庫負擔)<br>附註4 | 計畫辦理<br>期程(起迄)   | 預期收支增減數                |      |      |                     |      |      |
|------|-------|-------|-------|---------|------|-----|-----|--------------------------|---|------------------|------------------------|------|------|---------------------|------|------|
|      |       |       |       |         |      | 開源* | 節流* |                          |   |                  | ____年度計畫預估效益(元)<br>附註5 |      |      | 總計畫年期預估效益(元)<br>附註5 |      |      |
|      |       |       |       |         |      |     |     |                          |   |                  | 開源金額                   | 節流金額 | 效益合計 | 開源金額                | 節流金額 | 效益合計 |
|      |       |       |       |         |      |     |     |                          |   | 年 月 日<br>~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1、收支增減差額經評估具效益者，即可提報本計畫。
- 2、開源計畫如提報中央補助計畫，需經本府聯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始得列入開源績效評分。
- 3、「規劃情形」欄位另得簡述預估效益計算依據。
- 4、「附加效益」欄位：各機關提報開源計畫如有附加節流效益且可實際減輕市庫負擔者，請敘明並提供佐證資料。  
例：申請中央補助節電行動計畫，除獲取補助款外，另可節省電費支出。
- 5、計畫年期倘屬1年以上或跨年度，須填列當年度預估效益及總計畫年期預估效益，「\_\_\_\_年度計畫預估效益(元)」欄位，請填寫單一年度預估效益，非全部計畫年期預估效益。計畫年期倘屬1年以內，須填列當年度預估效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